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,400万元收购嘉兴金榆新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及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各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2020年8月3日，交易各方在江苏省新沂市完成了协议签署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8月04日